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修订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